



九龍城區議會
潘國華主席

要求完善外傭中介公司的規管制度

本港現行制度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並不全面，外傭貨不對辦、跳工等問題時有發生。針對外傭中介問題，民建聯一直要求當局加強規管中介所及有關執法，經多年爭取，勞工處早前終發布《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若中介所違反守則，當局可拒絕發出、續發或撤銷職業介紹所牌照；若日後守則成效不彰，當局或考慮修例規管中介所，以促進業界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

民建聯歡迎上述守則，但關注當局如何規管外傭貨不對辦、中介涉及外傭財務等事宜，以及解決跳工問題。為了進一步保障僱傭雙方的權益，我們建議：

1. 增撥資源予勞工處的職業介紹所事務科，加強對中介公司的巡查與投訴調查工作，藉此確保中介公司嚴格遵守有關守則及法例；對於違反守則及法例的中介公司，當局應考慮引入不同的懲罰機制，如罰款、糾正課程，甚至拒絕續期申請，嚴重者即時撤銷牌照；
2. 勞工處積極研究在僱傭雙方同意下增設外傭合約試用期，容許僱主在試用期內解僱外傭，豁免賠償一個月代通知金；
3. 規定外傭離職後必須返回原居地，並賦予當局監察外傭離境的權利，包括有權要求外傭再次申請工作簽證時提交離職後返回原居地的證明，如離職後於 14 日內返回原居地的機票；
4. 僱主向入境處申報終止外傭合約時，須清晰交代外傭的工作表現和離職原因，以便入境事務處再審批外傭來港工作簽證時有所考慮；
5. 當局常規化針對「斷約」外傭的審查機制，積極了解外傭提前解約次數及原因，如有懷疑則應拒絕外傭的簽證申請；

6. 引入職介所登記冊，提供中介公司所有違法及不良記錄。當局可考慮於牌續條款規定中介公司提交申請時，須容許公開有關記錄。

民建聯九龍城支部

九龍城區議員：

李慧琼 陸勁光 潘國華 吳寶強

吳奮金 邵天虹 關浩洋 林德成

二零一六年四月廿六日